

证券代码：600277
债券代码：122143
债券代码：122159
债券代码：122332
债券代码：136405

证券简称：亿利洁能
债券简称：12 亿利 01
债券简称：12 亿利 02
债券简称：14 亿利 01
债券简称：14 亿利 02

公告编号：2017-130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利化学”）收到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发改委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发改价监告【2017】5号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国家发改委对亿利化学 2016 年应邀参加“西北氯碱联合体”会议涉嫌参与聚氯乙烯（PVC）价格垄断进行调查。最终认定：亿利化学在 2016 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（PVC）过程中，涉嫌存在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对亿利化学作出以下处理：

一、责令亿利化学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。

二、处以亿利化学二 0 一六年度 PVC 产品相关市场销售额二十亿六千零九十八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，计二千零六十万九千八百元。

目前公司只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对于收到正式处罚书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因此罚款拟影响的会计期间也存在不确定性。后续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9日